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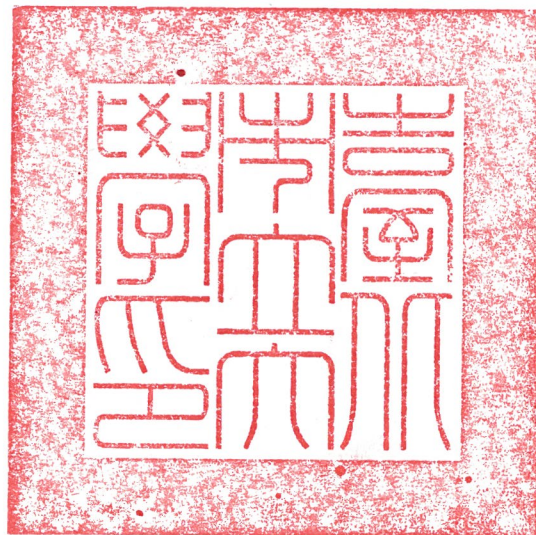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56009939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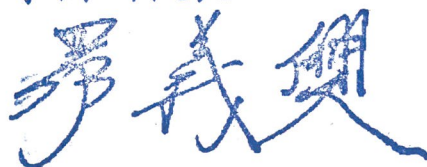
依據：115年3月31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

- 一、原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名稱修正，依教育部115年1月6日臺教社(二)字第1152400167號函之計畫更名為「30+大學試辦計畫」。
-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案原法規名稱「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併同修正為「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修業實施要點」，修正後法規如附件。

校 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代行

臺北市立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 學生修業實施要點

114 年 06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93160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並落實本校社會責任，爰依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暨本校計畫申請核定函（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係為參與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經本校招生獲錄取且完成報到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 三、學生得依開課情況及自身規劃以學分累計制進行修課，學分學程專班課程由各學程參與學系自訂之，該期間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學生於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學生如後續有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修課規畫及學分數由所屬學系自訂之。學生經修滿規定畢業所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本校得依學位授予法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 四、學生每學期須依限完成註冊，學分學程專班期間之修課費用以學分費計。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續修讀學士學位，學雜費收取方式依當年度學士班所屬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修習9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修習未滿9學分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依本校各收費項目之業管單位規定辦理。退費基準比照「本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 五、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修業期限以10年為限，學生不得再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
- 六、學生需於學分學程專班期間完成教育部指定核心課程，如具雙重學籍身分者，得不重複修習，學分認抵方式依修習時間以學分抵免或免修方式辦理。
- 七、學生於學分學程專班期間校際選課之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辦理；停修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後，相關修課比照學士班選課規定辦理。
- 八、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正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九、學生休學期數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規定，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 十、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他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在符合學分抵免原則並經開課單位同意後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訂之。
- 十一、本計畫學生屬性不適用提前畢業、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受獎對象。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